附件8

瓯海区畜禽养殖类设施农业用地标准

单位：平方米/只、平方米/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养殖场  类别 | 生产设施  用地规模 | 附属配套设施  用地规模 | 备 注 |
| 猪场 | 1.1-1.2 |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15%以内计 | 按单位年出栏量计。多层猪场可按层数折算。 |
| 奶牛场 | 50-60 |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10%以内计 | 按单位存栏量计，最多不超过10亩 |
| 羊场 | 4-5 |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7%以内计 |
| 兔场 | 5.4-6.5 |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10%以内计 | 按每只基础母兔计，最多不超过10亩。 |
| 蛋鸡场 | 0.4-0.5 |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5%以内计 | 按单位存栏量计，最多不超过10亩。 |
| 蛋鸭场 | 0.2-0.3 |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10%以内计 |
| 肉鸡场 | 0.1-0.15 | 按生产设施用地规模10%以内计 |

注：其他畜禽种类养殖场参考类似畜禽种类用地标准，养殖规模1000头以上的大型奶牛场，其生产设施用地规模、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实际需求确定，用地备案之前需先报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定。